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 电话：020-85211372 邮编：510631

强化研究生论文质量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、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和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（2018修订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所有研究生论文由研工办安排统一送平台进行匿名评审。
2. 研究生必须按照学校发布的统一格式和模板进行撰写。不符合要求的，学院将不安排送审。由此产生延误和后果由研究生个人承担。
3. 所有研究生论文在送审和预答辩之前，必须由学院进行统一的论文查重检测。原则上，生物学（包括水产和药学方向）、生态学、生物与医药专业，论文重复率不高于10%；课程与教学论、学科教学（生物）专业，论文重复率不超过15%。学位论文首次检测重复率超标，由其指导老师督促和指导研究生限期修改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检测。每位研究生最多有两次免费检测的机会，超过后将由研究生个人在研工办的指导下自费完成论文查重检测。
4.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个“暂缓答辩”或“不能进行答辩”的，由学生填写《申诉意见表》，经导师、指导组及学位评定

- 分委员会同意，可申请再次匿名送审1份论文。如果评审意见为“可以参加答辩”或“修改后可参加答辩”的，可以继续后续的答辩流程。否则，即为论文送审不通过，本次学位申请中止，须要延期至少半年才能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5. 所有学位论文的提交、查重、预答辩（针对博士）均须严格按照学院统一制定的时间节点进行，超过截止日期导致学位申请无法提交至学校相关学位申请系统的，其责任由学生自己承担，相应的学位申请须顺延至下一个学位申请周期。
 6. 提交学位申请时，研究生须满足学校和学院制定的有关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。
 7. 对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广东省学位委员会、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，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其指导老师（包括校内和校外导师）均参照“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”进行处理。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，停止其3年内的答辩委员资格（包括校内和校外单位的委员）。
 8.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，并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生命科学学院
2024.9.23